

证券代码：831196

证券简称：恒扬数据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5]【4332】号文)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.3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2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【2015】483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6]【956】号文)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。募

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【2015】483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【3041】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【2016】00023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因公司三次募集资金都在 2016 年 8 月《问答（三）》颁布前，所以当时都未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 1452 万元，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三诺大厦支行，银行账号 8110301015100000757；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；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无结余资金。

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和第三次募集资金 480 万均存放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，银行账号 19230188000121500；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；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，此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无结余资金。

公司已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，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生三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其中第一次和第三次使用用途为“提供做市商库存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，第二次使用用途为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”。

截止本专项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：

募集资金总额		59,320,0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4,800,0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9,320,0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
承诺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投入总额	2016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累计投入金额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提供做市商库存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19,320,000	4,800,000	19,320,000	是	否
补充流动资金	40,000,000	40,000,000	40,000,000	是	否
合计	59,320,000	44,800,000	59,320,000	是	否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